

临沧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临医保发〔2023〕1号

临沧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关于将酚氨咖敏片等 6个药品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险中心，市本级定点医药机构：

现将《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将酚氨咖敏片等6个药品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通知》（云医保〔2023〕4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和市医疗保险中心应根据全省医保药品数据库更新维护情况，及时通知定点医药机构做好系统更新维护工作，确保更新后的药品数据库在定点医药机构信息系统中的使用，确保定点医药机构费用正常结算，确保参保人员享受

待遇。

二、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和市医疗保险中心要高度重视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药品的执行工作，加强用药管理和费用审核，做好药品使用情况监测，确保合理用药和基金安全。


临沧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1月8日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云医保〔2023〕4号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 将酚氨咖敏片等6个药品临时纳入 医保支付范围的通知

各州（市）医保局，省医保中心：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阶段新冠肺炎疫情医药物资保障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云南省加强新冠肺炎疫情医药物资保障的十九条紧急措施》要求，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满足人民群众就医购药需求。经国家医保局批准，将新冠病毒感染者用药目录中酚氨咖敏

片等 6 个药品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省卫生健康委公布的《云南省新冠病毒感染者用药目录（试行第一版）增补》中酚氨咖敏片等 6 个药品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具体名单详见附件），按甲类药品管理，医保支付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8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二、各统筹地区医保部门应根据全省医保药品数据库更新维护情况，及时通知定点医药机构做好系统更新维护工作，确保更新后的药品数据库在定点医药机构信息系统中的使用，确保定点医药机构费用正常结算，确保参保人员享受待遇。

三、各统筹地区要高度重视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药品的执行工作，加强用药管理和费用审核，做好药品使用情况监测，确保合理用药和基金安全。

附件：云南省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用药目录



附件

云南省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用药目录

序号	药品名称	备注
1	酚氨咖敏片	
2	双清口服液	
3	表热清颗粒	
4	小儿柴芩清解颗粒	
5	熊胆川贝口服液	
6	灵丹草合剂	

抄送：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临沧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8 日印发
